

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棠下街
道村改居社区整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棠下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2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棠下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德花苑棠德东横路1-31号</u> 联系人： <u>周工</u> 电话： <u>020-3847546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u> 联系人： <u>赖工</u> 电话： <u>020-86673560</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棠下街道村改居社区整治提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备注：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 <u>487</u> 日历天。 其中： 1、勘察工期：以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为准。 2、设计工期： <u>30</u> 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u>10</u> 天内完成深化方案，深化方案确定之日起 <u>10</u>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u>10</u>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工期： <u>457</u> 日历天，计划竣工时间为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标准、规范及本工程勘察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3.4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目死亡人数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u>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详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第四部分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u> <u>分包金额要求：详见施工合同。</u> <u>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详见施工合同）。</u> <u>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详见施工合同约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市政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专题培训视频回放地址（投标人）</u> <u>https://meeting.tencent.com/cw/KeQrV5ak4b。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u>答疑纪要或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间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51125000.00 元, 其中:</p> <p>(1)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8993900.00 元;</p> <p>(2) 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739100.00 元 (基本设计费 1610300.00 元, 竣工图编制费 128800.00 元);</p> <p>(3) 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92000.00 元。</p> <p>注: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建安工程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总报价由勘察费、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组成,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及各对应服务费用的最高限价。</p> <p>1.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2.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3.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p> <p>注: 本项目投标数值报价以元为单位, 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①资格审查文件；</p> <p>②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p> <p>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施工部分）；</p> <p>④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部分）；</p> <p>⑤定标文件。</p> <p>注：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四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p>
	投标文件份数	<p>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人提供与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四套（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未经加密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电子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棠下街道办事处</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天河区棠下棠德花苑棠德东横路1-31号</u></p> <p><u>广州市天河区“百千万工程”棠下街道村改居社区整治提升工程勘察设</u> <u>计施工总承包</u> 投标文件</p> <p>招标编号：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p>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4.4.1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1</u>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开始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p> <p>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u>一小时内</u>，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p> <p>(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u>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u></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4) 开标结束。</p>
5.3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的排序推荐前 10 名（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10]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10 家的，则只推荐前 10 家）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联合体投标的，按主办方排位）】。</p> <p>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排前，如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 10 名（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10]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10 家的，则只推荐前 10 家）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p> <p>2、定标采用“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定法+履约能力因素评定法”，其中：<u>总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70%）+履约能力因素得分（100 分）*履约能力因素权重（30%）。</u></p> <p><u>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u></p>
5.4	进入定标阶段合格中标候选人	<u>按照总得分的排序推荐前 10 名（通过资格及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10]的，以实际家数为准；超过 10 家的，则只推荐前 10 家）。</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分设计组、施工组评委（资格审查由施工组评委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1.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 <u>3-10 名。</u>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款的10%（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u>
/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0, 100]的整数中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为 <u>44094510.00 元（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u>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检测报告，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3	承包方式：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 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审核单位审定的相应的概算金额，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9.4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5	承包人应对其编制的工程预算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人审定的工程预算工程量与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比较出现偏差的，当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少于或等于预算工程量时，工程结算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计取；当按施工图完成的工程量大于预算工程量时，工程结算时按预算工程量计取，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9.6	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数字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11	诚信综合评价	本项目不设置诚信排名计分。
12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含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文件；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部分），含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勘察设计部分）文件；④保密文件；⑤定标文件）；（共 5 个光盘或 u 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保密文件的光盘或 u 盘密封只需在密封袋上写明“保密文件”，其他标识和盖章均无需加具）。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或 u 盘。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时需提供法定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注：保密文件光盘或 u 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图形文件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并注明图形文件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3	其他费用	中标人代缴交易平台的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1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5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6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7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p>说明与要求：</p> <p>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具体要求：政府部门有“百千万工程”相关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p>
18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公告）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经济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5%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①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②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建安工程费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建安工程费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经济分）。当同时出现①和②两种情况时，只计算一次加分，不重复计算。若原报价已满分，不再享受加分优惠。</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

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发包人要求”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市政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专题培训视频回放地址（投标人）<https://meeting.tencent.com/cw/KeQrV5qk4b>。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答疑纪要或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施工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部分）、定标文件五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9 条单列的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授权人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5 年 12 月)有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即可）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6)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8)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 9)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10)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 11)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 13) 投标人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提交）

3.1.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1）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封面标明编制时间，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

-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 2) 勘察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 A、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 B、效果图；
 - C、方案设计图纸；
 - D、《工期计划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E、勘察（管线探测、工程测量）方案。

3) 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材料。

（2）电子文件：介质使用光盘或U盘。电子文件的属性不能出现任何信息，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需要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时提交）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附表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部分）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 3)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部分）

(1) 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设计机构实力（按附表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勘察设计部分)》要求编制）；

(4)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1.6 定标文件

(1) 履约能力因素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1 招标人按照招标需求制定最高投标限价。此处的最高投标限价有两个含义，①最高投标总限价，②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和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列于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报价，其中。勘察费、建安工程费所报金额不得超出招标人规定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1) 投标报价未按照规定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每一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未填报单价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包括勘察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5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的招标范围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主）***公司（成）***公司”。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外，其他资料均由主办方盖章或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市政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专题培训视频回放地址（投标人）<https://meeting.tencent.com/cw/KeQrV5qk4b>。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

4.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4.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2 开标细则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4）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定法+履约能力因素评定法”。招标人按照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定标程序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2.3 在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工作后，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结果，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须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该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11. 评标应急预案

11.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通用型开评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确。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11.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附件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格式为准）

第二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勘察设计部分）》	
		见附表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施工部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p>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满分100分）×权重（7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0%）】×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权重（20%）】×权重（70%）</p> <p>如果符合价格评审优惠的，则：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2.10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满分100分）×权重（7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勘察设计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30%）】×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满分100分）×权重（80%）+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5分）×权重（20%）】×权重（70%）。</p>
2.2.2(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见附表5《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2.2.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见附表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勘察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	见附表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部分）》 见附表8《投标报价评分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勘察部分评分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p> <p>(2) 如承接设计或勘察或施工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时，除评分项明确注明外，以该项评分最高的一家计取，不累计。</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有限数量制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设计组负责）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5《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勘察设计部分）》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6《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勘察设计部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勘察设计部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勘察设计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揭晓各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得出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得分。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的投标文件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 4《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施工部

分)》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7《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部分)》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进行详细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评分

(1)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得分达到或超过85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 $(Q_{高} - Q_{低}) / 100 * X + Q_{低}$

Q低：为达到或超过入围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最低报价；

Q高：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2) 当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最多扣100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得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施工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见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排前，如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格中标候选人人数的规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10名(通过资格及

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10]的, 以实际家数为准; 超过 10 家的, 则只推荐前 10 家) 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并编写评标报告。

注: 编写评标报告时, 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 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 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 则随机排位。若为联合体投标, 按联合体主办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序。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勘察设计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勘察设计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施工部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 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 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事项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评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须按要求提供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资料);						
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对应各单位所承担的任务出具),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7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投标人(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项目负责人与专职安全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10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企业信息库内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						

	行评审)：								
14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详见公告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结 论									

注：

1. 凡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3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4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5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勘察设计部分）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 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 勘察设计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	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3	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						
4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施工部分）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填写,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为准);					
9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或未按要求提供名单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料的;					
10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方案编号: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内 容	评审得分
一	设计方案	[90]	<p>1、项目背景及相关规划分析 从历史、文化、经济、人口以及相关规划等方面进行全面充分解读。 优: [15, 12)分, 良: [12, 9)分, 中: [9, 6]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p> <p>2、现状调研与分析 正确理解项目建设意图, 根据《天河区村改居社区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基础设施补短板提效能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 对现状摸底充分, 分析深入细致, 为设计方案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实操性提供有力支撑。 优: [15, 12)分, 良: [12, 9)分, 中: [9, 6]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p> <p>3、总体构思 设计目标和策略鲜明准确, 总体思路清晰, 特色性和整体性强, 项目计划合理, 充分挖掘当地文化, 满足社区功能需求, 符合天河区村改居补短板提效能总体建设目标和理念。 优: [15, 12)分, 良: [12, 9)分, 中: [9, 6]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p> <p>4、市政基础设施设计 设计方案合理可行, 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充分考虑社区现状条件, 注重可实施性、绿色节能和技术创新。 优: [15, 12)分, 良: [12, 9)分, 中: [9, 6]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p> <p>5、公共空间设计 针对主要入口、道路街巷、公共空间、河涌水塘周边等重要节点提出场地化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结合项目区位、场地本底条件、社区公共服务、运营维护等因素, 充分考虑场地空间的功能提升、品质特色与实施性。 优: [15, 12)分, 良: [12, 9)分, 中: [9, 6]分, 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内 容	评审得分
			6、文化标识和城市家具设计 充分挖掘社区所在地域文化资源，系统提出特色化、原创性设计，兼顾美观与实用。 优：[15, 12]分，良：[12, 9]分，中：[9, 6]分，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二	勘察大纲	[10]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10, 8]分，良：[8, 6]分，中：[6, 4]分，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总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6: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勘察设计部分)

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计机构实力 (40分)		
1.1	企业业绩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类似业绩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业绩认定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1.2	企业获奖	24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24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16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最高得8分。本项最高得24分。 注:①国家级奖项的颁发机构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节能学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等机构;省级奖项的颁发机构包括省级勘察设计协会、省级工程咨询协会;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勘察设计协会等。 ②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上所署的时间为准;如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须提供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L/newList)“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p>		
1.3	企业荣誉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累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连续5次或以上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0分; 连续4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8分; 连续3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 连续2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 其余或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纳税信用等级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A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等级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须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年度)。</p>		
2. 设计团队部分 (6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1	设计团队	60	<p>勘察设计人员配备, 其中:</p> <p>(一)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设计方)</p> <p>①设计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3分, 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2) 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5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3分。</p> <p>(3) 具有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 得5分, 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称号的, 得2分。</p> <p>(4) 具有国家级奖项, 每项得2分, 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1分, 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0.5分, 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②规划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3分, 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2) 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5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3分。</p> <p>③市政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3分, 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2) 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5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3分。</p> <p>④建筑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3分, 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2) 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5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3分。</p> <p>⑤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3分, 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2) 具有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5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3分。</p> <p>(二) 以上②、③、④、⑤各专业负责人每1名参与设计的项目, 获得国家级的, 得2分, 省级奖项的, 得1分, 市级奖项的, 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以上人员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种奖项的, 按最高级别奖项得分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分)。</p> <p>注: ①以上人员不得兼任;</p> <p>②投标人需提供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近1个月(2025年12月)在投标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人员, 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同类证书按最高等级记分。</p> <p>③投标人需提供对应的奖项/称号证书, 负责人奖项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时间为准, 获奖证书或材料须能体现负责人的姓名。国家级奖项是指由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或部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级(含副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如颁发单位为协会或学会则须提供其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p>

附表 7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施工企业实力及施工项目团队 (36分)			
1.1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的类似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①类似工程业绩指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对应施工部分业绩。</p> <p>②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体现施工部分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p> <p>③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文件）、合同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p> <p>④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的其他资料扫描件。</p>
1.2	企业工程研发能力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市级的，每项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对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项计算一次，不累计计算。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需提供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扫描文件（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1.3	第三方评价	6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累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连续5次或以上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6分； 连续4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4分； 连续3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连续2次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其余或没有获得过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纳税信用等级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p>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2
2.3	安全控制措施	12
2.4	质量控制措施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具备以下绿色节能控制措施方案：
 优：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4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有针对本项目范围内树木迁移制定具体措施，得12分。
 良：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3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设备应用”方案的，得10分。
 一般：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2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得8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具备以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5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2分。
 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4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
 一般：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3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具备以下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优：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全部7项的，得14分。
 良：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其中5项的，得12分。
 一般：有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有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材料进场检验措施、成品保护措施、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其中3项的，得1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2.5	进度控制措施	14
合计		10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具备以下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0天或以上的，得14分。
 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5-9]天的，得12分。
 一般：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总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4]天的，得10分。
 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不得分。

6. 定标

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6.1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定标工作，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6.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2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4 定标办法：本次定标采用“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定法+履约能力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70%）+履约能力因素得分（100 分）*履约能力因素权重（30%）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定法+履约能力因素评定法，决出中标人，并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

6.5 定标程序

（1）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

（2）发放定标辅助资料：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合格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

（3）定标因素：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定法+履约能力因素评定法。其中：总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70%）+履约能力因素得分（100 分）*履约能力因素权重（30%）。具体因素标准详见附件《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步骤如下：

1）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根据定标因素（①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②履约能力因素）的相对标准按对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2）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其中，总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100 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70%）+履约能力因素得分（100 分）*履约能力因素权重（30%）】，总分由高至低排序，总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

分高的排前；若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 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评分情况向招标人推荐中标人。

4) 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四) 答辩程序：

1) 答辩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定标会议通知》以邮件送达各合格中标候选人，各合格中标候选人收到邮件后需在《定标会议通知》上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后回复邮件。各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组成 1-2 人的答辩小组；答辩小组须携带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到达《定标会议通知》通知的开标室进行签到，签到具体时间以《定标会议通知》为准。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答辩小组签到时未能提供上述携带证明资料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签到时，拟派答辩小组需将其所有通讯设备调成关机或静音状态交招标代理保管，待其答辩完成后退还。

2) 答辩进场顺序：采用现场答辩形式，按拟派答辩小组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从小到大依次进场答辩。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均完成签到后，招标代理即可组织抽取答辩顺序号；在规定的签到时间内如存在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完成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在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组织已完成签到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抽取答辩顺序。

3) 答辩人员的要求：答辩的人员在参加答辩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出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无误后再进行答辩。答辩人员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4) 答辩的要点与时限：答辩的要点与时限详见《定标因素表》。

注：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拟派答辩小组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回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总计不超过 20 分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并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6.6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6.7 如在合格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前出现合格中标候选人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形，招标人有权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所有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均放弃其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6.8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核查发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本职务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采用上述办法，确定总得分排名第二名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9 因投诉生效，需要重新定标的，定标信息（含业绩、资信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在定标阶段，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合格中标候选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该合格中标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7. 定标表格

见后附表。

附表 9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分标准（100分）	<p>合格中标候选人拟派的答辩小组对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介绍，介绍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候选人代表介绍对其进行提问；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资源需求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及进度控制措施、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应对措施、服务保障措施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并对定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p> <p>【优】 阐述条理清晰，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强。充分考虑本工程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强，得90-100分。</p> <p>【良】 阐述条理较清晰，对本工程特点较有针对性，各要点之间关联性较强。考虑本工程部分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较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较强，得80-89分。</p> <p>【一般】 阐述条理基本清晰，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一般，各要点之间关联性一般。考虑本工程部分安全风险控制、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对专家提出问题回答不够全面，答案对本工程特点针对性一般，得60-79分。</p> <p>【差】 合格中标候选人未参加答辩的，得0分。</p>
2	履约能力因素（100分）	<p>1、技术（服务）方案</p>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完善，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深入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详尽，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5-25)分；</p> <p>（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较为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为准确详尽，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5-15)分；</p> <p>（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完善，对项目实施难度认识一般透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准确详尽，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能有一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5)分；</p> <p>（4）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5-0)分。</p> <p>2、项目重视程度</p>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项目重视程度进行评审：</p> <p>（1）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机、材等），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35-25)分；</p> <p>（2）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合格中标候选人自身优势，投入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结合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人、机、材等），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25-15)分；</p> <p>（3）投入项目的管理力量和技术力量一般，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p>

		<p>[15-5)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5-0]分。</p> <p>3、履约服务评价</p> <p>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文件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履约服务评价进行评审：</p> <p>(1) 社会信用信誉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强，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到位，得[30-20)分；</p> <p>(2) 社会信用信誉评价较好，农民工工资保障较好，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较强，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较强，得[20-10)；</p> <p>(3) 社会信用信誉评价一般，农民工工资保障一般，对本工程服务保障能力一般，服务保障措施确定性一般，得[10-5)分；</p> <p>(4)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或不提供内容的，得[5-0]分。</p>
3	定标因素得分	<p>总得分（100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100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70%）+履约能力因素得分（100分）*履约能力因素权重（30%）</p>

注：

(1)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组成 1-2 人的答辩小组，在答辩时答辩小组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核对确认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答辩小组未能提供以上材料核对的不予参加答辩环节。

(2) 答辩进场顺序：按拟派人员签到顺序各自抽取答辩顺序号，按答辩顺序号由小至大依次进场答辩。

(3)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小组人员按要求进入答辩区域；答辩小组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进行提问，由答辩小组进行解答。**答辩时长控制：介绍及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其中介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答辩因素评分满分为 100 分。答辩单位得分：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10

定标阶段（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
1		
2		
3		
4		
5		
6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

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得分表
（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技术（服务）方案得分	项目重视程度得分	履约服务评价得分	合计得分
1					
2					
3					
4					
5					
6					
...					

备注：

1、本表格用于定标阶段履约能力因素评审计分，每行限填一个合格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打分；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2

**定标阶段（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
或（履约能力因素）得分汇总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算术平均 得分
1							
2							
3							
4							
5							
6							
7							

备注：

- 1、定标委员会成员个人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或履约能力因素评分满分各位为 100 分。
- 2、合格中标候选人得分：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因素得分汇总及排序表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履约能力 因素得分	权重 (%)	权重得分	项目管理团 队答辩因素 得分	权重 (%)	权重得分	总得分	排序
1			30			70			
2			30			70			
3			30			70			
4			30			70			
5			30			70			
6			30			70			
7			30			70			

备注:

- 1、若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履约能力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 2、总分(100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100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权重(70%)+履约能力因素得分(100分)*履约能力因素权重(30%)
(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如有)
(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人票决意见			

备注:

- 1、若出现总得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均相同的情况，按总分、项目管理团队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为一组，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分、答辩因素得分、履约能力因素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总分为__分，分别为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合格中标候选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 3、若汇总出现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按此表进行第__组第__轮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5

(第__组第__轮)附加投票统计表(如有)

(定标委员会汇总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标因素得分排序	第 1 轮得票数	第 1 轮排序	第...轮得票数	第...轮排序
1						
2						
3						

备注:按得票数由多至少,在延续定标因素得分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票数多的排序靠前,得票数相同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6

定标情况汇总表（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中标候选人名称	总得分	附加得票数 (如有)	是否被确定为中标人
1				
2				
3				

注：得分最高的合格中标候选人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

广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基本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竣工图编制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下浮率: ____%	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C 或 C3)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注：

- (1)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2)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格式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人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人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人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人	备注
一、基坑支护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道路三线 下地开挖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旧人行道拆除更新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	()	()	

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5					
6					
7					
8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如“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6:

已竣工验收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竣工日期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注: 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 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施工部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由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应该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出具，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应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做好核实工作，并承担连带责任。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小微企业，不享受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施工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施工部分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施工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施工部分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立约各方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通过向一家或者多家承担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需要提供本分包意向协议书。不享受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或承担施工任务的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达不到施工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无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2.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3.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非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如不适用，本格式不需要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提供，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如出具授权委托书，需后附授权人 2025 年 11 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1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勘察设计部分）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3:

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 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 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9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

格式 13-1：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元)
1	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1.1	基本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
1.2	竣工图编制费报价	大写： 小写：
2	勘察费报价	大写： 小写：
3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 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编制该表。
- (2) 设计费报价为市政综合工程设计费用计算表的总额。
- (3) 勘察费报价为工程物探（管线探测）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 (4) 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格式 14: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年限
1		设计负责人			
2					
3					
4					
.....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进行填报)			

备注:

1、“岗位”要求(除设计负责人外)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填报,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如“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15:

已完成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合同签订日期			

注：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勘察设计部分)》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6：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 17：定标文件封面

[工程名称]

定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定标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